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佳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佳宾

项目负责人：刘志广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906009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256 号 5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工程建设内容.....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10
3.4 主要原辅材料.....10
3.5 生产工艺.....10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1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13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13
4.5 其他环保设施.....14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4
4.5.2 在线监测装置.....14
4.5.3 排污许可证.....14
4.5.4 应急预案.....14
4.6 环保设施投资.....1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14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16
5.1 环评主要结论.....1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4】2968 号）及落实情况.....18
六、验收评价标准.....20
6.1 废气排放标准.....20
6.2 噪声评价标准.....2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2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21
7.1 验收监测点位.....21
7.2 验收内容.....2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2
7.3.1 生产工况.....22
7.3.2 废气.....22
7.3.3 噪声.....2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3 噪声监测.....24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九、 环境管理检查.....2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2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2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5
十、结论与改进.....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2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2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26
10.5 总结论.....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256 号 5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0.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0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256 号 5 号房，租赁昆山市五环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高品质复合面料，各类服装纺织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化纤布、交织混纺布、树脂胶、透湿膜、服装、机器设备、五金件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14】2968 号），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256 号 5 号房，年产纺织复合面料 200 万米。
2	环评	2014 年 12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4】296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

		对《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0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66）。 2021 年 0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关于对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2968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6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256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市五环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 1500m^2。厂区北侧为五环水泥厂房，南侧为五环水泥两栋办公楼，西侧为五环水泥堆场；整个厂区北侧为太仓塘，西侧为太仓塘、三益港建材、规划仓储用地等，南侧为微山湖路、河道、规划工业用地等，东侧为规划仓储用地、光电产业园区工业供水分公司、柳江路、旭硝子显示玻璃等。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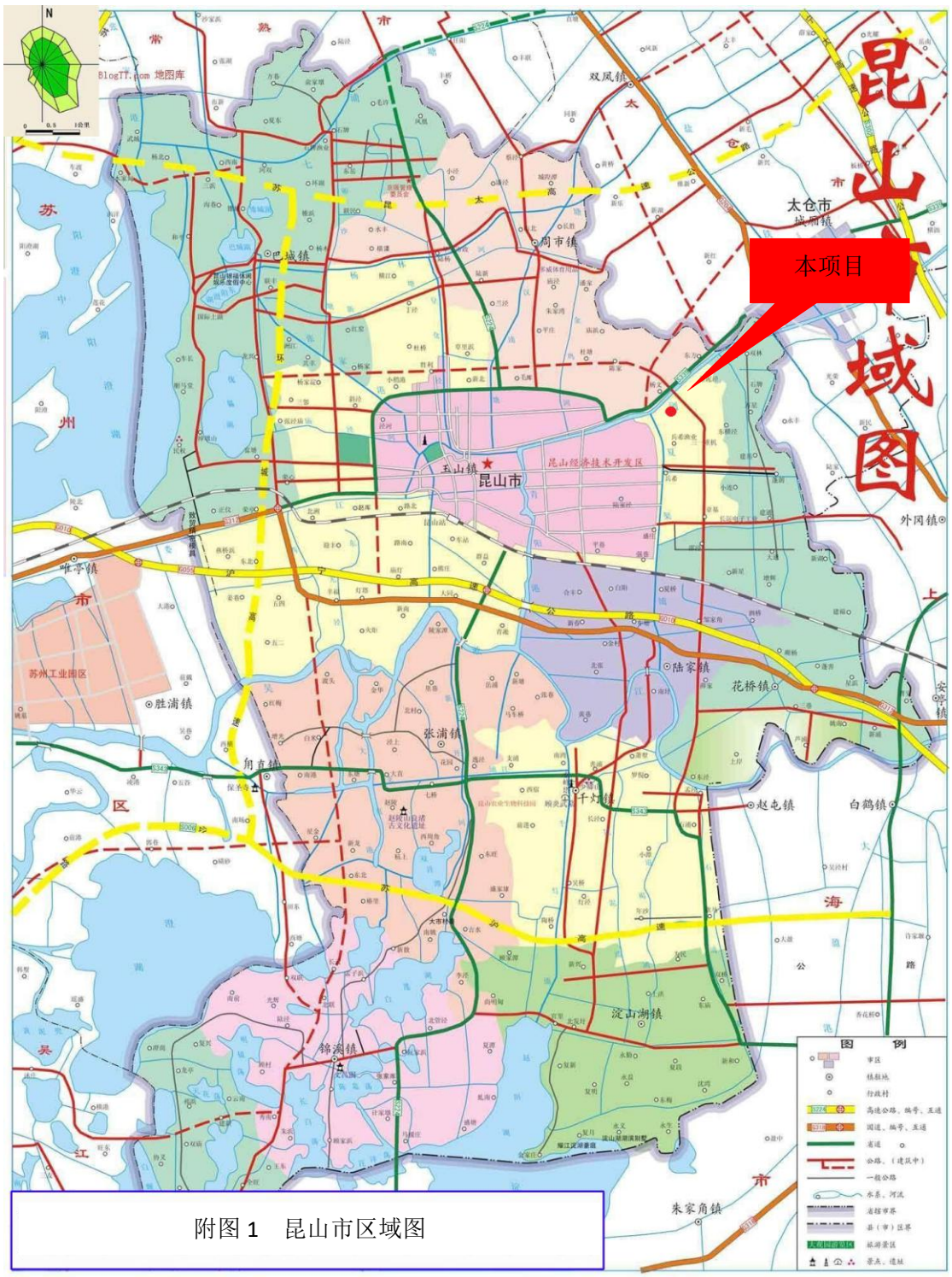
昆山市区域图
本项目
太仓市
双凤镇
周市镇
巴城镇
玉山镇
昆山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陆家镇
花桥镇
胜浦镇
张浦镇
千灯镇
赵电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朱家角镇
图 例

附图 1　昆山市区域图

南洋风情饭店
名程水泥制品
太仓塘
N4
五环厂房
五环厂房
本项目
堆场
N1
规划仓储用地
光电产业园工业供水分公司
规划仓储用地
旭硝子显示玻璃
五环水泥
N3
办公楼
办公楼
新环石化
N2
三益港建材
圣博建筑材料
规划仓储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图 例
整个厂区
本 项 目
河 道
厂区雨水排口
厂区污水排口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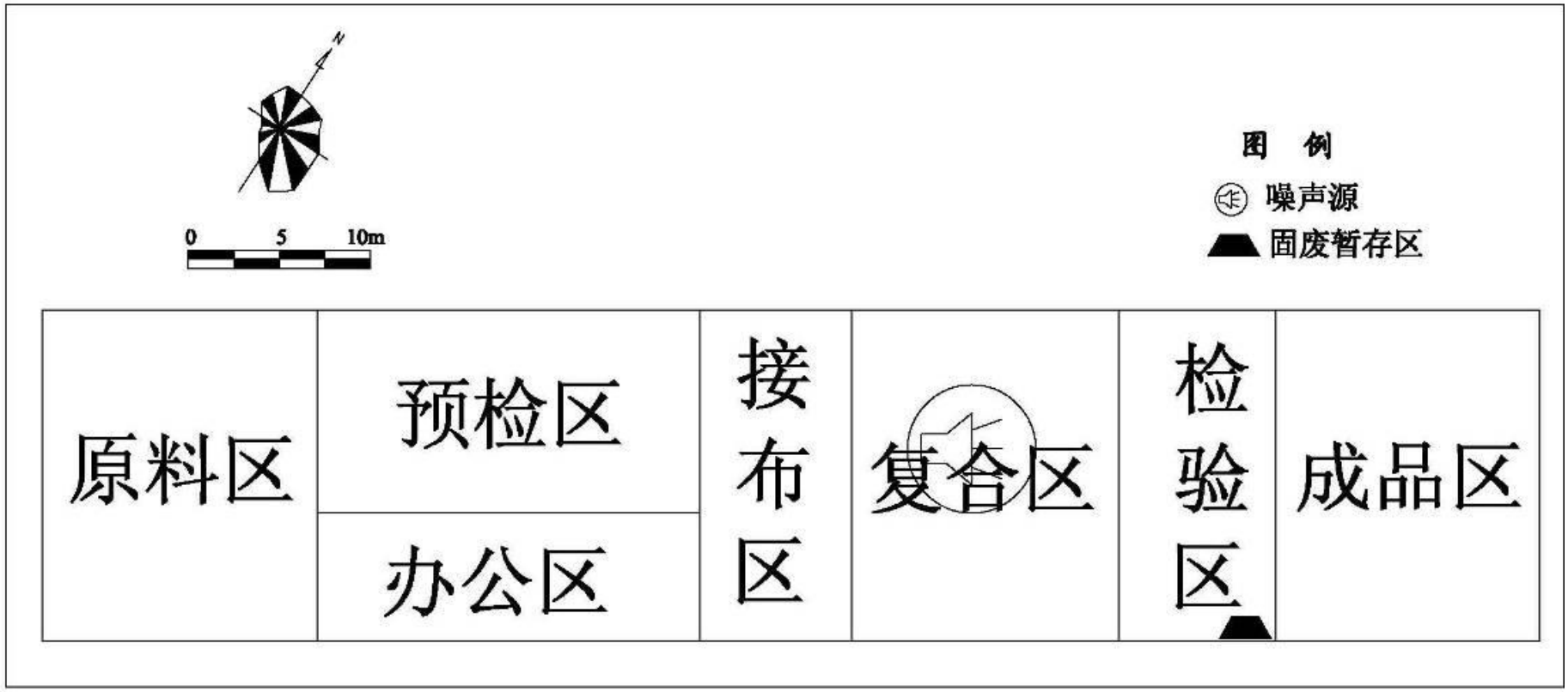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纺织复合面料 200 万米	年生产纺织复合面料 200 万米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0.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05%	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0.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0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1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1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2	1500m^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4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生活污水 192t/a	无变化
	供电	0.2 万 KWh/a	0.2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复合产生微量废气未做定量估算，加强车间通风	复合产生微量废气未做定量估算，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去面积 10m^2，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 20m^2，一般固废交由昆山仁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为 20m^2

			行处理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接布机	1800 型	1	1	0	/
2	复合机	/	2	2	0	/
3	成检机	/	2	2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纺织色布	201 万米	201 万米	0	/
2	贴膜胶纸	30	30	0	/

3.5 生产工艺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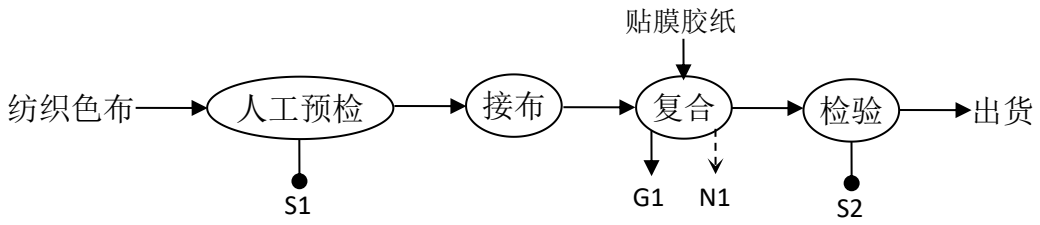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纺织色布先经人工预检，检查布料跑线、褶皱、次点等质量问题，该过程产生一定的不良品布料 S1；预检合格的布料进入接布机，接布机主要核准

布料的码数跟米数，为测量机台；核准后布料与贴膜胶纸在复合机上复合，复合机对贴膜胶纸进行加热，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熔化的胶纸与布料贴合经过复合机的滚轮进行复合，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1、微量废气 G1；复合好的面料置于成检机检验台上进行检验贴合情况，该过程产生一定的不良品面料 S2；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4】296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复合过程中加热贴膜胶纸产生的微量废气，贴膜胶纸材质为 PE（聚乙烯），其熔解温度为 95°C 左右，分解温度为 320°C，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00°C，加热不会造成 PE 分解，可能产生微量异味，本评价不作定量估算，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复合机、接布机和成检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良品布料、不良品面料及生活垃圾。

不良品布料、不良品面料由物昆山仁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良品布料	一般固废	/	0.5	/	昆山仁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不良品面料		/	0.5	外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

						生管理所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2，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323574199L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0.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0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0.0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table>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td><td>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td><td>已落实</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
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减震、隔声、距离衰减</td><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不良品布料</td><td>退还给供货商</td><td rowspan="3">“零”排放；已合理处置</td><td rowspan="3">已落实</td></tr>
<tr><td colspan="2">不良品面料</td><td>物资部门回收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td><td colspan="3">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td><td>/</td><td>/</td></tr>
</table>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发改委第 21 号令）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当地已建成厂房，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并且周边无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192m^3/a，经市政管网纳入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固废

本项目不良品布料退还给供货商，不良品面料外售给其他厂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废气

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4）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

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20。

表 5.1-1　项目污染物建成后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096
		SS	0.0480	0	0.0480	0.0019
		NH_3-N	0.0058	0	0.0058	0.0010
		TP	0.0086	0	0.0086	0.0029
		TN	0.0008	0	0.0008	0.0001
固废	不良品布料		0.5	0.5	0	
	不良品面料		0.5	0.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氨氮、总磷有超标，pH、COD_{cr}、SS 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92m^3/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 0.0768t/a、氨氮 0.0058t/a、TN 0.0086t/a、TP 0.0008t/a、SS 0.0480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蓬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厂区内得到控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4】296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4】296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因东侧与邻厂共边，故未检测。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不良品布料、不良品面料由昆山仁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2968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产生。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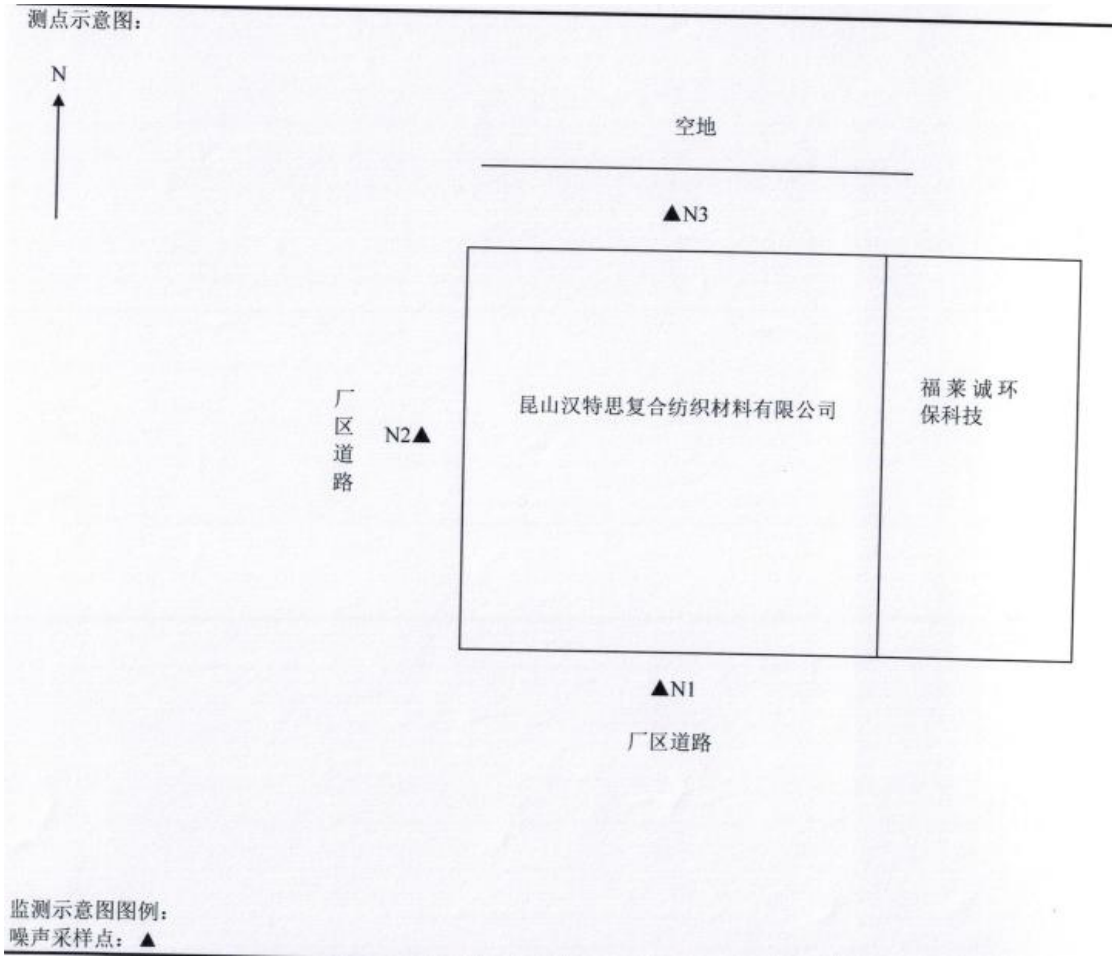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1-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N2		
厂界北侧外 1 米▲N3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12.01	纺织复合面料	5500 米	300×8	6667 米	200 万米	200 万米	82.5%
2020.12.02	纺织复合面料	5300 米		6667 米	200 万米	200 万米	79.5%

7.3.2 废气

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7.3.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7.3-11。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10）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9:34~09:41	晴	东北风	1.8	3 类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4:28~14:35	晴	东北风	1.8	
		夜间	/			/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5	/	57.5	/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7.7	/	57.5	/	

N3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9	/	56.2	/	故无法监测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表 7.3-11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02）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14:14~14:21	晴	北风	1.8	3 类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08:03~08:10	晴	北风	1.8	
		夜间	/			/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3	/	57.6	/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7.5	/	57.8	/	
N3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5	/	56.6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2020 年 12 月 0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4】296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不良品布料、不良品面料由昆山仁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汉特思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2、环评批文；

3、营业执照；

4、租赁协议；

5、土地证、房产证；

6、排水许可证

7、排污许可证；

8、工况表；

9、危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